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 一、感謝再感謝：感謝全體教師的協助與幫忙。再感謝全體九年級導師協助九年級全體學生，不辭辛勞，堅持到最後一刻。
- 二、若教師有需要留學生下來處理事務，且會影響到下一節上課者，請務必尊重下節任課教師，取得其同意之後，才可將學生留下，避免影響教師授課安排。
- 三、線上請假：七天以內事假、3 天以內病假的請假流程中，課務請自覓代課人選，簽妥調代課單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完成線上請假手續，並電話告知教學組後，自行將代課費用給代課教師。請特別注意代理人以及遺留課務安排這兩個部分。代理人簽核之後，代理人需處理請假教師遺留事務，如導師的早自習、午休班級經營等。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一天以上者，教務處會撥 360 元/天超鐘點費給您，若是導師代理導師，則不撥款。
- 四、【期末及暑假行事曆】已隨暑期學藝活動通知發出，請查照。重要行事如下：
1. 7/14（二）12：00 前繳交學期成績。
2. 7/17（五）10：00 新生編班公告暨七年級導師抽籤，地點：行政會議室。
3. 8/28（五）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返校活動，時間規劃：7：45-8：30 大掃除、8：30-10：00 導師時間，10：00 校務會議，13：30-16：00 全校知能研習。
4. 8/31（一）7：45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 五、109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如下。感謝各領域召集人協助完成七、八、九年級領域課程教學計畫。

108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9 字頭	康軒	翰林佳音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奇鼎	康軒	翰林
8 字頭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全華
7 字頭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X

六、109 學年度學生教科書領用日期、時間、地點如下，請參閱。

年級	7 字頭	8 字頭	9 字頭
日期	8/28(五)	8/28(五)	8/26(三)
時間	7:50~8:20	7:50~8:20	第五節
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搬書同學需求人數	12-14 名同學	需 12-14 名同學	同時領電扇、音響 新生贈禮 需 22-26 名同學

- 七、6 字頭導師資料夾與帳號(登入學校電腦)將於 7/31 日進行刪除，新生班 9 字頭導師資料夾與帳號將於導師名單出爐後 7/17 日開通，初次登入請用辦公室公用電腦登入並設定密碼。
- 八、暑輔期間辦理抽離式學習扶助班，七年級開設國英數、國數兩班，八年級開設英數、國英共三班，七年級 8/14(五)最後一節回歸原班。感謝這學期與暑假期間所有願意投入學習扶助的教師們。

七國英數(三棟一樓第一間)	七國數(三棟一樓第一間)
◆ 國文 賴麗伊 教師 ◆ 閱讀 劉靜宜 教師 ◆ 數學 莊健暉 教師 ◆ 體育 林麗山 教師	◆ 國文 劉靜宜 教師 ◆ 閱讀 劉宣慧 教師 ◆ 數學 陳湘妮 教師 ◆ 體育 林立山 教師
八英數(三棟一樓第三間)	八國英(學中一樓大教室)
◆ 國文 陳星汝 ◆ 英文 曾穎薇 ◆ 數學 許俊中 ◆ 體育 林書豪	◆ 國文 趙婕妤 教師 ◆ 英文 黃慧婷 教師 ◆ 數學 許俊中 教師 ◆ 體育 林書豪 教師

九、暑期相關營隊：

營隊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授課教師	行政人員	參加對象
數學好好玩	7/21(二)-7/22(三)	13：00-16：00	數資班教室	許俊中老師、溫美玲老師	劉靜宜組長	本校資優新生

（貳）學務處

-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 三、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自今日結算，

- 7月底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運作正常，下學年度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 四、為因應本年度八月份線上差勤系統正式實施，導師加班費將改由各導師依每日需求進行線上申請，通過後請記得準時打卡簽退；交通導護補休時數則由學務處統一匯入。
- 五、暑假期間請導師加強對學生課業及生活常規之規劃與掌控，尤其是沒有參加暑期輔導的同學，請導師和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假期中學生的日常生活狀況。
- 六、109學年度新生班導師暨新進教師研習日期為8/25(二)上午8-12時；新生訓練日期為8/26(三)、8/27(四)。請新生班導師及相關教師務必參與。
- 七、本學期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皆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雖然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導師應擔任至少一學期社團教師，可能造成導師的負擔，但導師仍願意全力協助促成社團開設，在此由衷感謝。
- 八、為達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校內有許多常態性社團及校隊，各位教師可鼓勵孩子參加，如獲評全國績優團的童軍團、全國特優的舞蹈隊以及全國冠軍的巧固球隊。每個孩子特質差異，除了基本學力和正確態度的要求外，多方參與活動是展能的重要途徑。
- 九、暑假會開設志願服務名額，老師可多宣導孩子上網報名，提早利用機會補足志願服務時數，以免損及升學權益。

(參) 輔導室

- 一、輔導室感謝所有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若有未盡事宜，煩請多多包涵並請反映給我們知道，做為未來規劃的參考，再次謝謝各位夥伴！
- 二、請導師於學期末(7/14)之前將表B送回輔導室，以利後續心理測驗貼條的處理。如果有欄位不足的可到輔導室拿續張繼續記錄。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除了紀錄學生平時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感謝！！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丟棄含個資之資料前，請謹慎銷毀。
- 四、109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

中心學校場次 外校報名優先

家政群及藝術群 7/17 全天 上課地點：啟英高中

餐旅職群 7/27 下午 上課地點：成功工商

土木與建築職群 7/29 下午 上課地點：本校

本校場次 本校報名優先 若有剩餘名額 外校可報名

外語群及設計群 7/16 全天 上課地點：新興高中

餐旅職群 7/22 下午 上課地點：成功工商

以上營隊若老師有意願帶隊，可告知資料組

- 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提供清寒學生「愛心早餐」，暑輔期間會持續服務，已通知有參加暑輔的同學，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另外，各班導師若發現學生家境困難，需申

請早餐者，可洽輔導組。

- 六、8/27(四)晚上七點於資源大樓4樓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9字頭)暨親職分享講座」。內容有：(1)教訓輔總業務報告(2)現代父母基本功2.0。請鼓勵家長參與。
- 七、新學期輔導室將辦理學生成長小團體1場次、自我探索活動體驗5次，讓學生在體驗中學習，屆時會有招生宣傳DM，請導師踴躍推薦高關懷或弱勢學生參與活動。
- 八、109學年度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的新生人數為18人，障礙類別分別為：學習障礙9人、情緒行為障礙2人、情緒行為障礙伴隨學障1人、聽障1人、自閉症4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1人。請9字頭導師和任課教師多給予關注與協助，若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請洽詢特教組學習中心(分機652)。
- 九、關於109學年第一學期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工作，請導師協助在暑假期間整理學生資料，如保留聯絡本作為佐證，其他諸如國英數習作、考卷、作文等資料，可視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做保留，佐證資料越完整越好。另外，請導師盡可能將學生學習表現或班級中的人際互動、情緒控管等狀況，詳細記錄於表B中。特教組預計於9月11日(五)前向導師收取欲送鑑定學生之資料(習作、考卷、作文、聯絡本，以及表B等)，此次鑑定安置學生以8字頭學生為主，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特教組學習中心(葉芝好教師，分機652)。謝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 十、8月28日(五)備課日下午舉辦特教知能研習，講師為「昆蟲媽媽」宋慧勤老師，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1. 時間：13:20~16:00。

2. 地點：本校資源大樓四樓。

3.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

4. 主題：釋懷，是最好的陪伴。

5. 講師：宋慧勤老師。

6.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09

年8月28日23:59前至全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建國國中)，報名參加本研習，報名網址QR code如右。



- 十一、有向輔導室借用教學影片的老師，請盡快歸還，以利盤點整理。

(肆) 總務處：

- 一、7/15(三)-8/25(二)，桃園市公所進行本校前門人行道改善，屆時前門封閉無法通行，進出校門皆由中門進出，另停在前門停車場的車輛也請於7/14(三)下班前移走。
- 二、7/15(三)-8/7(五)進行八導與大專辦公室OA改善案，感謝各位老師配合搬遷。

(伍) 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

本校陳秀英工友奉准於109.07.16退休。

本校林瑞珠老師奉准於109.08.01退休。

胡誠真教師將於109年8月1日復職。

-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

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持錄取通知書辦理進修登錄，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逕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四、重申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撤職(停職)及懲戒處分。(市府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詳加說明，務必使所屬人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

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五、109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請於109年9月30日前至人事室提出。(辦理相關事項請詳閱開學後本校校網公佈欄)

六、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6月10日桃教人字第1090050145號函略以：各項公差、請假、簽到(退)及加班申請等作業，應自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線上差勤，並廢除紙本作業。(線上差勤操作如附件二)

七、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3月25日桃教人字第1090025061號函略以：各校(園)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園所)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又依本府教育局109年3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填申請書向學校備查。另本校教職員工如因非公務事由，擬赴大陸地區旅遊者，請填寫「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出國前7日(因公21日前)」及「返臺意見反應表-返國10日內」以符合相關規定。

八、法令宣導：(桃園市政府109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0004335號函)

109年度EAP計畫係以「安心工作、快樂健康工作，有效工作」為策略目標，期望藉由各式服務方案，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及適應力，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安心」-創造員工安心發展個人工作強項之組織風氣：

1、員工健康攻略方案：依市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需求問卷調查結果，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並辦理運動健身及養生保養等議題之健康講座。

2、職場適應與職涯發展講座：依本府各機關員

工常見工作適應問題及職涯發展需要辦理專題講座或工作坊，協助員工覺察其影響工作效能，並懂得尋求各項資源妥適處理工作困境，發展自我潛能。

3、工作與生活平衡講座：提供工作品質提升及心靈成長相關講座，協助同仁兼顧工作與生活，使其各層面均衡發展。

(二)「創新」-引導面臨挑戰之員工創新問題解決思維：

1、幸福家+樂桃淘方案：針對有預劃組建家庭或有家庭經營需求員工提供關懷小卡或育兒資源百寶袋，並搭配EAP紓壓月依不同對象類別及其性別需求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協助員工妥善處理家庭照顧與工作平衡議題。

2、HUG晚美，人生完美方案：針對中高齡與即將退休員工，辦理健康保健、長期照護等講座與活動，並提供退休生涯及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員工妥善安排退休生活，提早預做準備。

3、新進員工工作生活教練方案：提供關懷小卡及新進員工食住行育樂百寶袋，另邀請新進人員參與主題聚會，增進其工作經驗交流機會，並辦理工作調適相關課程與新人職場壓力檢測。

4、打造U質服務第一線方案：與內部有第一線為民服務性質業務之機關合作，協同辦理民眾態樣與因應策略相關活動或講座，協助業務同仁調適心情，持續投入工作。

5、主管管理力UP方案：由專業管理顧問提供主管諮詢服務，包含「團隊帶領技巧」、「績效溝通」、「特殊員工管理」、「衝突管理」等，協助主管分析員工工作績效不佳之原因，並辦理管理職能訓練課程及女性主管養成班。

6、幸福微笑天使推動力UP方案：辦理EAP推動人員專業訓練與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透過跨域互動與合作學習，整合整體資源協助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方案，並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特殊個案的協處能力。

(三)「發自內心」-協處暫時失衡員工，並鼓勵其所屬團隊成員發自內心關懷互助，共同守護員工及組織工作效能：

1、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提供心理、工作、法律、財務及管理五大議題專業協談，同仁可透

過諮詢專線或 EAP 解憂信箱，申請免費個別諮詢；另醫療部分則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 2、團體諮詢服務：針對特殊、異常徵候人員及危機事件之機關，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事件協處及創傷壓力事件支持服務，並於完成團體諮詢後，提供分析報告。

- 3、EAP 專家入場服務方案：由本處與委外專業機構籌組 EAP 顧問團隊，深入機關進行訪談，發現組織管理問題或評估員工需求，並量身規劃符合機關需要的服務方案或協助措施。

(陸)會計室

- 一、110 年度本校預算經市府核定編列總數 284,633,000 元，人事費 268,381,000 元(占 94.29%)，業務費 14,032,000 元(占 4.93%)，購置固定資產 2,220,000 元(占 0.78%)。
- 二、1 萬元以上的貨款，不得由購買人先行代墊，依規定公款支付應逕付債權人，購買人有預付之需要時，可填列預付費用請示單辦理，以支付債權人。

(柒)科技中心

- 一、感謝九年級理化、地球科學教師於會考後，合作辦理「振動平台耐震結構塔課程」。
- 二、將於 7 月份於科技推動學校辦理暑期學生營隊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7/21-22	動力自走獸	光明國小
7/23-24	雷切自造與程式設計 Maker 體驗營	南門國小
7/15	雷雕翻轉燈	大業國小
7/16	動力雕塑	楊心國小
7/15-16	創客製造	龜山國中

- 三、團體參訪

日期	參訪團體
108/10/3	桃園市笨港國小參訪
109/1/10	台中市輔導團暨科技中心參訪
109/2/15	桃園市大成國中參訪
109/3/20	桃園市壽山高中 Fablab 參訪

- 四、108 學年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 13 場、一般教師研習 5 場、教師工作坊 11 場，皆順利圓滿。109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自造教育及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推廣。
- 五、競賽成果：108 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教學教案設計競賽國中新興科技組金牌(許宜婷老師)、2020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教師組金牌(許宜婷老師)、108 學年度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入選決賽，陳韋邑老師林呈諺老師指導)。
- 六、科技中心為辦理學生體驗活動，於校內開設 Maker 社，參加社員可優先體驗中心各項設備及課程。請各班

生活科技教師、導師推薦對創作及科技教育有興趣的同學，開學後將辦理校內社團說明會，被推薦學生繳交同意書後，列為 Maker 社優先入社學生。

(捌)合作社

有限責任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8 學年度第 38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 6 月份社員及預備社員入出社情形：(5/29 起至 6/10 社籍清查)

社員：入社 0 人 出社 0 人 現有 187 人

預備社員：入社 0 人 出社 685 人 現有 1315 人

- 二、依本合作社章程第 34 條第 4 點(於 104 年 06 月 30 修訂並報縣府審核通過)，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予發放，並列入公益金，股息亦不計入，將續依章程規定

辦理。

- 三、選舉事項：109 學年度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理事選舉：

當選理事：許俊中 105 票、周揚舜 18 票、陳佳伶 15 票、王信元 12 票、

潘群立 11 票、沈亦元 11 票、黃仲豪 10

票

後補理事：吳喬智 10 票、吳思穎 7 票。

其他得票數：

戴孫吉 22 票(已當選監事)、高文亮 9 票(已當選監事)、陳均逢 6 票、

郭宏源 6 票、游正坤 5 票、彭翊玲 4 票、蔡秀照 4 票、張耀天 4 票、

劉房輝 4 票、林芳麗 4 票、陳帥勳 3 票、林立川 3 票、林威廷 3 票、

姜光吾 3 票、魏祥超 3 票、戴苔珍 3 票、彭杰易 2 票、黃招諳 2 票、

陳傳杰 2 票、曹家駿 2 票、黃俊翔 1 票、黃啟彥 1 票、張美雲 1 票、

張漾歡 1 票、蕭宏瑛 1 票、陳碧鳳 1 票、施伊珊 1 票、林政龍 1 票、

官美珍 1 票、曾善美 1 票、葉怡芳 1 票、謝函軒 1 票、李惠民 1 票、

許宜婷 1 票、許惠盈 1 票、劉秉諭 1 票、蔡靜玫 1 票。

監事選舉：

當選監事：高文亮 16 票、戴孫吉 7 票、張耀天 6 票。

後補監事：林威廷 5 票。

其他得票數：

許俊中 30 票(已當選理事)、周揚舜 17 票(已當選理事)、潘群立 8 票

(已當選理事)、林芳麗 5 票、黃仲豪 4 票、吳喬智 4 票、林立川 3 票、

蔡秀照 3 票、姜光吾 3 票、游正坤 3 票、陳均逢 2 票、曹家駿 2 票、

曾善美 2 票、劉房輝 2 票、郭宏源 1 票、張漾歡 1 票、沈亦元 1 票、
彭杰易 1 票、陳碧鳳 1 票、盧雅惠 1 票、王信元 1 票、許宜婷 1 票、
劉秉諭 1 票、陳妙芬 1 票、蔡靜玫 1 票、江玉萱 1 票、陳佳伶 1 票。

四、 本年度結算盈餘，將於下學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中提出報告。

五、 感謝合作社工作人員的努力，也祝社員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函暨 109 年 6 月 22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規定：「(第 4 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 本辦法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第 5 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四、 本校教評會原置委員 15 人，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為配合本辦法第 5 條：「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及本辦法第 9 點：「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暨本校考核會委員數，為使校務推展順利，擬降低教評會委員人數為 11 人，惟原教評委員任期及本校 7、8 月代理教師甄選順利，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

〈附件一〉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9 年 7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惟第三點委員人數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不具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其餘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三、登入後請先至人事基本設定中「變更個人密碼」及「設定職務代理人」。

變更個人密碼

第一次登入後密碼務必變更。
依據國家資安要求三個月要變更一次，且密碼不能與之前一樣！

職務代理人設定

至【系統設定】>人事基本設定->職務代理設定->新增代理人->放大顯示->點選職務代理人(建議多設定幾位)至領取清單->確定->確定。

假日出差填報注意事項：

1. 假日出差記得選擇「含假日」。
2. 若是有補休時數的話，記得要按「+」才會呈現補休時數。
3. 職務必輸入可補休時數，記得要按「計算天數」。
4. 職務代理人因為是假日出差，不需要填代，請放在「請選擇」即可。

有關「使用者」教學影片及簡易操作說明，已放置差勤系統上，下載路徑為【教育訓練 / 資料管理 / 文件下載】，且亦公告至本校官網，再請同仁自行下載點閱。教學影片網址如下：<https://youtu.be/0uIfAc0kHvDU>。

姓名	ID	職位	狀態	操作
張國棟	1000000001	校長	正常	刪除
李進	1000000002	副校長	正常	刪除
王三	1000000003	主任	正常	刪除
...	...	...	...	...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 710、711)，謝謝。

4

三、請假及出差請至差假申請單中填報「請假單」及「出差單」申請。

請假單

教師請假時，請先電洽教務處安排課務，另導師請假1天(含)以上，請先電洽學務處安排職務代理人。

出差單

3